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昆城院教字〔2021〕50号

签发：王昆来

昆明城市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生基本学术规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管理，结合学校本科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学术规范要求

第一条 凡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恪守学术道德。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必须结合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能理论联系实际，能与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产发展等领域热点、焦点问题结合，具有较好的实践指导意义或一定的理论价值，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层次分明、行文思路清晰、文字表达清楚，能正确地翻译与论文有关的外文文献资料，并按规定完成外文摘要。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做到概念清楚、条理分明、数据完整、计算正确，不捏造、篡改自己已有的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严格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和要求，参考文献标准规范、注释规范。

第七条 学生所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城市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结构，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排和印刷、装订。

第二章 抄袭、严重作假的认定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抄袭的认定

本办法定义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和剽窃为同一概念，以下统称抄袭，是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

改变内在本质后在本人毕业论文（设计）中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学术不端行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抄袭：

- （一）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200 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 （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 （三）文字复制比 R（即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 25\%$ ；
- （四）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 （五）其他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认定的抄袭行为。

第九条 严重作假行为的认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可认定为严重作假：

- （一）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的；
- （三）伪造数据的；
- （四）其他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认定的严重作假行为。

第三章 抄袭、作假行为的审查

第十条 各学院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学生进行防范毕业论文

(设计)抄袭、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提交前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在提交答辩申请前,须由学院按要求采用计算机论文检测软件辅助审查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审查,审查合格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正式答辩。

第十二条 论文检查软件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文字复制比R(即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结果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检测性质初步认定
A	$R < 25\%$	通过检测
B	$25\% < R < 40\%$	疑似有抄袭行为,需复检
C	$R > 4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需复检

(一)检测结果属A类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毕业答辩,是否需要修改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其文字复制比低于25%的毕业论文(设计)可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二)检测结果属B类的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有抄袭行为,其毕业论文(设计)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予以修改,修改后予以复检,复检通过后可申请答辩。

(三)检测结果属C类的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无较严重抄袭行为,可参照B类予以处理;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确实存在严重抄袭行为,

则取消第一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责成该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重新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检测合格后才可进行答辩，若检测还不合格，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0”分计，该生需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四章 抄袭、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正式答辩开始后，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相关部门根据抄袭情节轻重责令其取消毕业论文成绩、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一年、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抄袭行为的发生。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抄袭，导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发生抄袭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按照《昆明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是购买、由他人代写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和学位申请资格，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已获得毕业资格和学位者的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是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注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被认定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出售毕业论

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学校在读学生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属于学校教师或工作人员的，按照《昆明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受理毕业论文（设计）抄袭、作假行为的举报；相关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抄袭、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然后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教学科研事务部作为处理的依据。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举报人或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解释。



发文单位：教学科研事务部

印制单位：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印